

# 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年)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须参加）以及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二、参评对象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 三、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下表，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一年级	一等	8000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等	4000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三年级	一等	12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四、评定细则

1. 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号），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2.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南林研〔2015〕26号）第六条规定，学院负责对本学年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统计、考核工作，截止至每年8月31日，参加学术活动如未达到要求者，学业奖学金降一档。

3.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生专业总人数，确定学业奖学金各档比例所涉及的具体人数。评审过程中，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各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对各专业学业奖学金的具体名额进行统筹调整。

4.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五、其他事项

1.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此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上一学年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

2. 在评审期间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其它违法行为，受到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受处分期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的，已发放奖学金将予以收回。

3.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4. 本办法自公示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2年）》同时废止。

本细则解释权在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理学院

2023年11月6日